# 恆富傳承保險計劃 (OIU)

CHUBB®

## Chubb Life

安達人壽恆富傳承分紅終身保險(OIU)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5.11.02 安達精字第1050001號(OIU)函申報 中華民國106.01.01安達精字第1060002號(OIU)函申報 給付項目:人壽保險金、紅利(週年紅利、忠誠紅利、 紅利運用選擇)、年金選擇(給付年金)

## 安達人壽

「恆富傳承保險計劃」 ,令您的財富穩健增 長,締造真正終身的 保障。



### 信守終身 世代傳承

市場上普遍的人壽保險產品均設有最高保障年齡限制,但現今科技一日千里,醫療科技發展迅速,隨著人平均壽命不斷延長,醫療開支亦逐年遞增。為因應市場需要,安達人壽推出創新的終身保險產品,配合您的資產保障及傳承所需,以同一保單為單一被保險人或已婚夫婦提供終身保障。

無論您要計畫長遠保障或是資產傳承, 「恆富傳承保險計畫」都能符合您的獨特 需求,讓您保持現有的生活品質,輕鬆為 財富增值,更為您量身安排資產傳承的每 項細節。

	個人型2	連生型 <sup>2</sup>				
投保年齡	<b>躉繳、5年繳:18至70歲</b> 20年繳:18至65页	嵌				
幣別	美	元				
保障年期	終	身				
繳費年期	躉繳 /54	年/20年				
最低保額	500,000 美元					
最高保額	視投保人個	別狀況而訂				
紅利 <sup>3</sup>	<ul><li>週年紅利:於保單週年日給付週年紅利。</li><li>忠誠紅利:為忠誠紅利率乘以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週年日給付。</li></ul>	頁;忠誠紅利將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5個				
紅利運用選擇	週年紅利或忠誠紅利可選擇以下3種紅利運用選 a. 儲存生息 b. 抵繳保險費(躉繳除外) c. 現金給付。	擇:				
身故給付4	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紅利價值《如有》 其累積利息(如有)	-任何未繳清之保險費、借款、自動墊繳保險費及				
解約價值	現金價值+紅利價值'(如有)-任何未繳清之保險費	隻、借款、自動墊繳保險費及其累積利息(如有)				
年金選擇	• 定額終身年金 • 20年年金保證期間的定額終身年金					

<sup>1.</sup> 有關詳細內容及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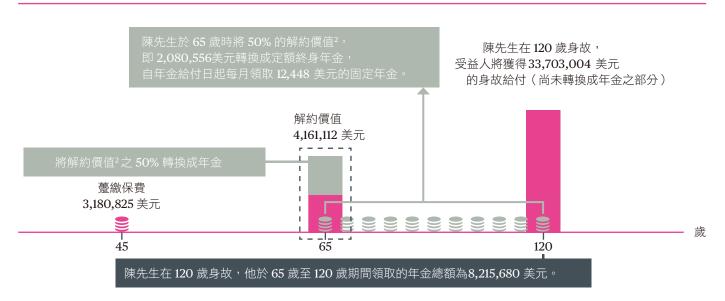
<sup>1.</sup> 有關幹細內各及然定,請參阅床单條款。 2. 可選擇個人型(單一被保險人)或連生型(兩位被保險人,僅適用已婚夫妻)。 3. 紅利: 週年紅利及忠誠紅利並非保證,其給付與金額由本分公司全權決定。 4. 紅利價值:指任何週年紅利及忠誠紅利之餘額總和。 5. 連生保險將於最後一位仍生存之被保險人身故後給付。

假設			
被保險人	陳先生(非吸煙)	保險金額	10,000,000美元
投保年齡	45 歲	體位/地區	標準體/地區1
保費繳別		基本計劃保費	3,180,825美元

### A. 陳先生為香港居民,在 45 歲時開始策劃資產傳承,決定投保「安達人壽恆富傳承分紅終身保險(OIU)之個人型」。



#### B. 陳先生其後決定於65歲開始將解約價值的50%轉換成年金,並選擇以「定額終身年金」的方式領取年金。



- 1.上述例子說明身故給付及解約價值是假設:i)當時之利率維持不變; ii)累積週年紅利以4.75%計算(此利率並非保證,係根據本分公司當時所釐定); 及iii)身故給付及解約價值的預測亦假設保單有效期間內保險金額維持不變,且保單並無任何借款及部分解約。
- 2. 假設總解約價值之50%先由累積紅利轉換,然後餘額才由保證現金價值轉換。請注意,在部分解約價值轉換為年金之後,保險金額將按現金價值下降之比例減少。
- ${f 3.}$  身故給付假設  ${f i)}$  部分保險金額轉換成年金之後,保險金額將有所改變;  ${f ii)}$  轉換成年金後不提供保單借款; ${f iii)}$  上述於 ${f 1.ii)}$  及  ${f ii)}$  的假設維持不變。
- # 假設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以每年5%計算(非保證)。請注意,未來生活成本很可能因通貨膨脹而上漲。

註:此例子純屬假設及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真實生活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應當特別留意每個真實的個案都是獨特的。此處所引述的範例(如有的話)不 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去、現在或將來發生個案的評論、確認或延伸。此外,也不應當以這些案例作為依據來預測真實個案的結果,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 並受其各自有關的真實保單條款所約束。

#### 真正終身保障

「恆富傳承保險計畫」所提供的保障不會因為達到特定年齡(例如:110歲)而終止,為您帶來真正的終身保障。

#### 連生保險選項

創新的連生保險選項能同時為兩名被保險 人提供保障,身故給付將於兩名被保險人 皆身故後(即最後一位仍生存之被保險人 身故)給付。

#### 此選擇具備三大優點:

- 1. 真正資產承傳策劃:確保您的資產能直接傳承至下一代,財務安排更穩妥。
- 2. 合併核保因素:在連生保險選項下,配 偶雙方將一併進行核保,即使雙方的健 康或財務狀況有所不同,也可以於同一 保單下獲得保障。
- 3. 更優惠費率:兩名被保險人共同投保 同一份保單(最後一位生存被保險人身 故後給付身故賠償的基礎下),相比投 保兩張同款計劃的保單,保費更低。

#### 保證現金價值、 非保證週年紅利及忠誠紅利

「恆富傳承保險計畫」可享有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週年紅利及忠誠紅利,讓您的資產逐年增長。

您可按需要領取非保證紅利及忠誠紅利或 將其累計於保單內儲存生息,利率由本分 公司不時釐訂,讓您賺取紅利,進一步累 積財富。



「恆富傳承保險計畫」亦可為您在退休後 提供額外資金周轉彈性。您可行使年金選 擇,將部分或全部解約價值轉換成年金給 付,獲取額外的穩定收入,讓您安享黃金 歲月,無懼人生起伏。您可於轉換年金時 選擇以下其中一項年金選擇,且給付時間 由您指定\*:

- 1. 定額終身年金:在有生之年,給予每月 固定年金金額。
- 2. 二十(20)年年金保證期間的定額終身年金:

在20年的年金保證期間內,無論生存 與否,本分公司將會給付每月固定年金。 如於保證年期後仍然生存,將繼續給 付每月固定年金至身故為止。

然而,如於**20**年的年金保證年期內身故,則會繼續給付每月固定年金予您所指定的受益人直至保證年期完結為止。

#### 理賠方式選擇及安排

「恆富傳承保險計畫」讓您選擇以指定方 式分配身故給付予受益人,您可全權掌握 資產傳承安排。您亦可選擇在受益人屆滿 指定年歲前,以約定分期的方式給付固定 百分比或固定金額的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 備註:

-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您可行使年金選擇,將全數或部分解約價值轉換為年金:
- a. 要保人必須是保單被保險人;若為連生型者,要保人必須為保單的最後一位仍生存 之被保險人且已有一位被保險人已身故;
- b. 保單已生效超過十(10)年以上;
- c. 要保人在行使年金選擇時的年齡須符合本分公司當時決定之最低年齡及最高年齡的要求;
- d. 須於保險單首頁上所列之保險費的繳清日期後,才可行使年金選擇;
- e. 在年金生效日前已全數償還您在本分公司保單借款、自動墊繳保險費及其累積利息;及
- f. 轉換年金之解約價值不可小於本分公司當時決定之最低金額的要求。(目前行使年金選擇的最低解約價值為解約價值的10%或500,0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 # 有關理賠方式選擇及安排的詳細規則,可另外向本分公司索取。

#### 据露事項:

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之規定,各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可能紅利與保險費的比例關係,按下列公式計算其代表年齡之結果如下表。

$$\frac{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t}}{\Sigma GP_t (1+i)^{m-t+1}} \qquad \text{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 i =1.16%)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

性別	保單年度 投保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18	69%	68%	69%	70%	70%	81%	89%	98%
	35	69%	68%	69%	69%	70%	79%	88%	98%
	65	69%	69%	69%	69%	70%	77%	87%	98%
女性	18	69%	69%	69%	70%	71%	82%	89%	98%
	35	69%	69%	69%	70%	70%	80%	88%	99%
	65	69%	69%	69%	70%	70%	78%	87%	98%

註:地區1;標準體;非吸煙;1年期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 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不保證 其給付金額。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 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 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 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 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 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 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 人依法負責。
-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 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安達人壽客洋保險單或以非客洋方式

(安達人壽寄送保險單或以非寄送方式 交付保險單的翌日起算二十一日內, 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安達人壽撤銷保險 契約)

-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 銷售文件,本商品之附加費用率最低 0%、最高3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 關資訊,或安達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 開資訊,歡迎至
  - http://www.chubb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免費相關服務及申訴電話:+886 2 2579-767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3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 6.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 單條款為主。
- 7.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 年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 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 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其他外幣將 會因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此差異可能產生收益或造成損失,要 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 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 動風險。

- 8.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 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 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 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 續費。
- 本商品是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 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 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 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10.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 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 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聯絡我們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3樓 O +886 2 2579 7678 F +886 2 2579 7670

www.chubblife.com.tw 服務專線電話:+886 2 2579 7678

# Chubb. Insured.<sup>™</sup>

© 2017 Chubb. 保障由其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其他代理商標及Chubb. Insured.™乃Chubb保險集團所保護的商標。